福建省闽西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西监减字第 32号

罪犯耿占安，男，汉族，初中文化，1979年4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郏县，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了(2020)闽0105刑初11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耿占安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40000元。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2月22日作出了（2021）闽01刑终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于2021年3月19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2月7日起至2024年7月3日止。现属宽管级管理级罪犯。

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

2013年6月至2019年12月中旬，该犯伙同他人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在未取得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证和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共同出资购买船只盗采海砂，造成矿产资源破坏，情节特别严重。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监规纪律，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成绩合格；在劳动中，服从分配，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分3035.2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035.2分，共兑换表扬5次。起始期2021年3月19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得考核分3035.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2553.98元，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5913.52元，月均消费197.12元（不包括购买药品106.6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21.08元。以上事实，有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2020)闽0105刑初113号刑事判决、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执行庭执行情况证明及财产刑判项缴交凭证予以证明，足以认定。

该犯系从严把握减刑幅度对象。

本案于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1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且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对该罪犯提请减刑的异议。建议对罪犯耿占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闽西监狱

2024年1月9日